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9樓（麗宴婚宴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50,468,55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2,693,189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537,453股中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4.52%。

出席董事計有：陳何家、吳廷君、吳昕東、黃榮群、黃昆宗、謝榮富、莊鴻文、翁正成、張志強、倪福華、詹光宇、王博義、陳吳惠純、林伯峰、李克曾、厲以剛，計16人。

出席獨立董事計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曾瀚霖、許淑萍，計3人。

列席：法律顧問鄭洋一律師、鍾毓理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王麗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何家

紀錄：萬德音

## 一、宣布開會：

議事組報告至9時正，出席股份總數150,468,559股，占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4.5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本(112)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前盈餘2億640萬1,111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254萬2,272元，稅後盈餘1億4,385萬8,839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稅前盈餘2億1,331萬5,846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945萬7,007元，稅後盈餘1億4,385萬8,839元。

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陳詳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0,468,559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50,402,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67,725 權），反對權數 14,5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5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0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議通過，檢附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茲依法提請承認。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50,53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3,858,839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2,225,7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08,461
可供分配盈餘	241,826,6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180,537,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89,236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得授權董事會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0,468,559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50,402,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67,720 權），反對權數 14,5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6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0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0,468,55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50,401,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66,586 權），反對權數 15,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9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1,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0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修正日期為本(112)年 6 月 27 日。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姓名等資訊選任之，無需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刪修本辦法第七、八條條文，以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0,468,55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50,399,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64,497 權），反對權數 18,7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0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修正日期為本(112)年 6 月 27 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8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何家



紀錄：萬德音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3,572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2 億 3,500 萬餘元。營業外收益因全球金融市場接連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而不如預期，惟全體同仁克服疫情與外在嚴峻環境，致力本業裝置業務推廣與供氣服務，全年營運收入達成率為 104.63%，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為 87.83%。

##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 一、營運計畫：

## (一) 推廣目標：

111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3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897 戶，達成率 113.88%，較上 (110) 年增加 239 戶。

## (二) 營運收入：

111 年度預定為 18 億 3,572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2,080 萬餘元，達成率 104.63%，較上 (110) 年增加 1 億 4,516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4,631 萬餘元。

## (三) 稅前盈餘：

111 年度預定為 2 億 3,5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2 億 640 萬餘元，達成率 87.83%，較上 (110) 年減少 1 億 8,490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2 億 1,331 萬餘元。

## (四) 購氣量：

111 年度購氣量 1 億 1,351 萬 1,770 立方公尺，較上 (110) 年度 1 億 1,066 萬 8,168 立方公尺，增加 284 萬 3,602 立方公尺，購氣增加 2.57%。

## (五) 售氣量：

111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較上 (110) 年度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增加 205 萬 6,082 立方公尺，售氣增加 1.83%。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1 年底止，已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可代繳氣費者計有 52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6 萬 1,865 戶，占總用戶 44.40%；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87 萬 8,653 戶次；另委由網路 5 家及電子支付 8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21 萬 6,872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5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 (扣) 繳氣費。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111 年度目標為 3 萬 3,500 戶，實際完成 4 萬 1,561 戶（微電腦表 3 萬 2,993 戶、機械表 8,568 戶），換表率為 124.06%。

(八) 補密戶數：

111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957 戶，占全年推廣戶 4,897 戶之 19.54%。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1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24 案，預算為 6,114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3,238 戶；全年共計完成 28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4 案，總工程費 6,270 萬 812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56 萬 812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940 戶，達成率 121.68%。

其中雙和地區為 9 案，工程預算為 2,192 萬元；預計裝置戶 1,147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05 戶，達成率為 122.49%。實際完成 13 案，工程費 2,255 萬 7,942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5 案，工程預算為 3,922 萬元；預計裝置戶 2,091 戶，已繳裝置費戶 2,535 戶，達成率為 121.23%。實際完成 15 案，工程費 4,014 萬 2,870 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以每 2 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強化供氣安全。

111 年度預定檢查 17 萬 9,099 戶，實際完成 15 萬 1,260 戶，定檢率 84.46%，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二、固定資產改良：111 年度預定汰換管線 9,000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1 萬 1,347 公尺；為強化供氣管網耐震能力，自 106 年起逐步將鑄鐵管更新為 PE 管，年度計 3,025 公尺；另配合地方公共建設污水工程、捷運工程需要更新管線計 8,002.81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1 億 5,065 萬 0,582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無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10 年底	111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39 萬 8,978 戶	4,935 戶	40 萬 3,913 戶	
繳裝置費戶	38 萬 8,854 戶	4,897 戶	39 萬 3,751 戶	
供氣戶數	36 萬 760 戶	4,640 戶	36 萬 5,400 戶	
計費戶數	35 萬 9,717 戶	4,882 戶	36 萬 4,599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2,080 萬 3,413 元		

附表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9	21,920,000	13	22,557,942	1,147	1,405	122.49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5	39,220,000	15	40,142,870	2,091	2,535	121.23
合 計	24	61,140,000	28	62,700,812	3,238	3,940	121.68
備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燕

會計師：江偉男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900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20,803	100	\$ 1,775,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79,068	72	1,310,897	7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1,735	28	464,737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192	6	100,064	6
6200	管理費用	145,949	7	148,6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	-	(1,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918	13	247,403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3,817	15	217,3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55	1	17,291	1
7010	其他收入	13,932	1	15,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14)	(3)	32,537	2
7050	財務成本	(266)	-	(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23)	(3)	108,41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16)	(4)	173,97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6,401	11	391,30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542	3	48,91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3,859	8	342,39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82	1	2,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56)	-	(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26	1	2,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85	9	\$ 344,644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1.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6	-	(32,7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42,395	-	342,39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9	-	2,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644	-	344,64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4	-	-	-	-	4,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46,828)	\$ 3,133,2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46,828)	\$ 3,13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65	-	(34,4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913)	-	(306,9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859	-	143,85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26	-	1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085	-	156,08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98	-	-	-	-	4,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46,828)	\$ 2,986,7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6,401	\$ 391,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263	269,9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3)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739	(11,870)
利息費用	266	84
利息收入	(19,955)	(17,291)
股利收入	(7,711)	(8,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4,123	(108,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9)	(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0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572)	(27,7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43)	8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638)	18,0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	6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76,367	4,205
存貨增加	(73,448)	(55,922)
預付費用增加	(7)	(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6)	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3)	(1,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13)	-
合約負債增加	29,166	16,755
應付票據增加	8,015	11,677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3	(4,9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1)	9,3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675	(1,0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51)	1,86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	(3,7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1,083	7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	1,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45)	(5,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985	552,124
收取之利息	17,234	16,834
收取之股利	7,835	98,641
支付之利息	(266)	(84)
支付之所得稅	(46,482)	(60,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306	607,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92)	(28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	1,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4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38)	89,6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102)	(197,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2	8,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4)	(7,064)
租賃本金償還	(4,432)	(4,707)
發放現金股利	(306,913)	(288,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07)	(292,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703)	11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985	32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282	\$ 440,9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燕



會計師：江怡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欣悅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1100	590,318	11	558,033	10	2130				
1110	584,659	11	773,039	14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540,708	11
1150	23,520	-	78	-	2170	應付票據		18,312	-
1170	189,875	4	170,787	3	2200	應付帳款		122,155	2
1200	859,589	16	947,535	19	2230	其他應付款		207,988	4
1220	606	-	605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90	1
1300	45,177	1	34,365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1,830	-
1410	10,564	-	6,069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4,451	-
1470	2,701	-	1,45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
11xx	2,307,009	43	2,491,970	47		流動負債合計		988,751	19
								930,618	17
	非 流 動 資 產								
1510	19,237	-	18,3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278	1
1535	70,000	1	78,3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70	-
1600	2,448,977	47	2,333,194	4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2,092	24
1755	11,106	-	8,3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2,440	25
1760	47,754	1	47,979	1		負債總計		2,341,191	44
1780	29	-	27	-		權益			
1840	40,333	1	36,37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383,486	7	320,057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375	35
15xx	3,020,922	57	2,842,690	53	3200	保留盈餘		77,062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50,82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7,435	5
					3500	庫藏股票		(46,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86,740	56
					3xxx	權益總計		2,986,740	56
1xxx	5,327,931	100	5,334,6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27,931	1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46,310	100	\$ 1,79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74,486	71	1,298,572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1,824	29	495,595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878	4	63,755	4
6200	管理費用	169,907	8	171,6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	-	(1,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562	12	234,148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0,262	17	261,4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24	1	20,062	1
7010	其他收入	22,259	1	25,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88)	(8)	91,487	6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5)	-	-	-
7050	財務成本	(266)	-	(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46)	(6)	137,46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3,316	11	398,90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457	4	56,51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3,859	7	342,39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82	1	2,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56)	-	(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26	1	2,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85	8	\$ 344,644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3,859	7	\$ 342,39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56,085	8	\$ 344,644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1.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3,316	\$ 398,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914	236,044
攤銷費用	66	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3)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4,985	(28,736)
利息費用	266	8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75	-
利息收入	(22,524)	(20,062)
股利收入	(16,255)	(18,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9)	(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0	56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	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01	(110,6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43)	9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66)	18,0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898	23,737
存貨增加	(77,257)	(44,20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4)	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1)	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1)	(1,4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13)	-
合約負債增加	29,358	16,581
應付票據增加	8,015	11,6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9)	4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68)	(3,7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1,083	74,3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4	1,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45)	(5,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603	549,202
收取之利息	20,423	19,543
收取之股利	16,404	17,934
支付之利息	(266)	(84)
支付之所得稅	(50,526)	(8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638	504,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68)	(261,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	1,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455
取得無形資產	(69)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38)	89,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44)	(171,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2	8,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4)	(7,111)
租賃本金償還	(4,432)	(4,707)
發放現金股利	(302,615)	(284,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09)	(288,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85	44,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033	51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318	\$ 558,0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會計師及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實體股東會。</u></p> <p><u>二、視訊輔助股東會。</u></p> <p><u>三、視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b>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召開方式。</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b>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b></p> <p>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p>	<p><b>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b></p> <p>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p>	<p>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b>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b>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b>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p>	<p><b>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完成報到的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b>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u></p>		<p>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b>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b></p> <p>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u></p>	<p><b>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b></p> <p>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b>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p>	<p><b>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u></p> <p><u>，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第十一條【表決】</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p>	<p><b>第十一條【表決】</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p>	<p>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b>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u></p>	<p><b>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b>第十七條【斷訊之處理】</b></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b>第十八條【未盡事宜】</b>	<b>第十七條【未盡事宜】</b>	一、條次依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法、 <u>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之命 令或指示</u> 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本公司章程</u> 規定辦理。	二、文字酌予修正。
<b>第十九條【修正作業】</b> (略)	<b>第十八條【修正作業】</b> (略)	條次依序調整。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u>法令</u>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u>公司法</u>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為期周延，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p> <p>(刪除)</p>	<p><u>第七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依實際作業方式，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